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2024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主要財務摘要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120

董事

執行董事

包容容 附註1
李玉國 附註2
呂斌 附註2
孫海龍 附註3
薛云飛(行政總裁) 附註4
楊建桐
楊小強(副主席) 附註1
周德川 附註5

非執行董事

陳進 附註6
朱敏 附註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王曉龍
黃雲龍
張怡軍 附註8

公司秘書

胡可為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
襄陽市南漳縣
城關鎮
水鏡大道207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審核委員會

黃雲龍(主席)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王曉龍
張怡軍 附註9

提名委員會

王曉龍(主席)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黃雲龍
楊建桐
張怡軍 附註9

薪酬委員會

王曉龍(主席)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黃雲龍
楊建桐
張怡軍 附註9

授權代表

李玉國 附註10
胡可為
薛云飛 附註11

附註1：自2024年4月1日起辭任

附註2：自2024年5月23日起辭任

附註3：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

附註4：於2024年1月26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5：自2024年9月1日起獲委任

附註6：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

附註7：自2024年8月10日起獲委任

附註8：自2024年7月5日起辭任

附註9：於2024年7月5日不再擔任股東

附註10：於2024年5月23日不再擔任

附註11：自2024年5月23日起獲委任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5樓1501室

核數師

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2212

網站

<http://www.futurebrightltd.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主要財務摘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業績			
收入	96,359	77,739	23.95%
毛利	3,010	1,454	107.02%
除稅前虧損	(19,259)	(21,031)	-8.43%
所得稅抵免	443	1,179	-62.43%
年度虧損	(18,816)	(19,852)	-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848)	(19,604)	-3.8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1.80分	人民幣2.23分	-19.28%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969	33,193	41.50%
資產總值	158,662	137,849	15.10%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0.045元	人民幣0.038元	18.42%

	2024年	2023年	變動
一朵岩項目的營運概要(附註1)			
大理石荒料產量(立方米)	—	—	不適用
大理石荒料銷量(立方米)	—	—	不適用
大理石荒料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元)	—	—	不適用

附註：

- (1) 截至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進行採礦許可證續新程序及處理一朵岩項目的擴建工程。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挖掘工作，且並無生產及銷售大理石荒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96,360,000元，較2023年(「**2023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77,740,000元增加約23.95%。於本年度，本集團正準備一朵岩項目的擴建工程。儘管本集團並無進行挖掘工作，來自擴建工程之若干廢石已獲出售。因此，於本年度，大理石荒料分部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80,000元(2023財政年度：無)。

由於內蒙古在2023年2月發生嚴重的煤礦事故，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煤礦開採活動已臨時暫停，而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前三季度的煤炭貿易業務受到不利影響。於本年度，煤炭貿易業務恢復正常。本集團根據煤炭的類型、質量、數量及價格正積極在市場上物色供應商。此外，我們亦考慮潛在供應商的市場聲譽、可靠性及可信度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於煤炭已存置於協定地點或已由客戶於協定地點收取煤炭時確認收入。客戶通常須在收取煤炭前直接向本集團支付全部款項。於本年度，來自此分部的收入為約人民幣95,880,0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740,000元)。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大理石荒料	475	0.49%	100.00%	—	—	0.00%
商品貿易	95,884	99.51%	2.64%	77,739	100.00%	1.87%
總計	96,359	100.00%	3.12%	77,739	100.00%	1.87%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6,29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93,350,000元，增加約22.36%，而該成本僅因為商品貿易分部項下的煤炭貿易業務而產生。由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採礦作業，而年內銷售的廢石產生自礦場擴建工程，故該等廢石的成本均為零(2023財政年度：無)。商品貿易分部的銷售成本上升與來自同一分部的收入上升幅度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3,010,000元（毛利率約3.12%），而2023財政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450,000元（2023財政年度：毛利率約1.87%）。與2023財政年度毛利率0%相比，大理石荒料分部的毛利率增加至100.00%。該變動乃由於擴建工程所產生的廢石以零成本出售所致。然而，大理石荒料分部毛利率的增加被商品貿易分部的較低毛利率（約2.64%）部分抵銷，從而導致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12%。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人民幣600,000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由約人民幣8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9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印刷及公告費用、折舊、年度上市費用、董事薪酬、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一般辦公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64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10,000元或5.8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6,550,000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香港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裝修折舊累增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3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因註銷及除名附屬公司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4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40,000元）。於本年度，其他營運開支亦包括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0,0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0,000元），以及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70,0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000元）。本年度並無任何捐贈（2023財政年度：捐贈物資約人民幣2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對大理石荒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本年度並無就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計提撥備（2023財政年度：無）。減值測試的詳情及用於估值的相關假設於「減值評估」一段討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約人民幣10,000元，包括若干於香港上市股份的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4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260,000元。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貼現復墾撥備利息、辦公室租賃負債的利息、借款利息及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該增幅主要源於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約人民幣2,740,0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50,000元)及借款利息約人民幣3,200,0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9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3.8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8,850,0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600,000元)。

減值評估

就大理石荒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估值使用根據涵蓋47年(2023財政年度：47年)期的財務估計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1%(2023財政年度：12%)。有關預測期乃基於礦山儲量及預計年度消耗量估計。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計算法中所用的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貼現現金流量乃按照礦山儲量預測；
- 本公司於本期間將同時出售大理石荒料及板材；
- 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計算的收入平均毛利率約為51.60%；
- 貼現率使用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11%；及
- 參考過往經驗及行業增長預測計算的銷量及單價增長率。

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已獲採納，用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一種根據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投資價值的方法。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司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數額的預測釐定公司今日的價值。

根據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礦產估值特別委員會頒佈的礦產估值標準及指引(「**CIMVAL**」)，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在加拿大獲廣泛應用及普遍認可，為礦產估值的首選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CIMVAL亦獲聯交所承認。

由於董事參考估值報告後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超過賬面值，故本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2023財政年度：無)。

業務回顧

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我們持續專注發展一朵岩項目，其為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於本年度，本集團正準備一朵岩項目的擴建工程。儘管本集團並無進行挖掘工作，來自擴建工程之若干廢石已獲出售。因此，於本年度，來自此業務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480,000元（2023財政年度：無）。

商品貿易業務

由於內蒙古在2023年2月發生嚴重的煤礦事故，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煤礦開採活動已臨時暫停，而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前三季度的煤炭貿易業務受到不利影響。於本年度，煤炭貿易業務恢復正常。本公司根據煤炭的類型、質量、數量及價格正積極在市場上物色供應商。此外，我們亦考慮潛在供應商的市場聲譽、可靠性及可信度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合約，充分展現我們對確保煤炭穩定供應的承諾，促使我們能夠協商取得更佳的條款及確保所供應煤炭的品質穩定。本集團作為主事人對整個銷售過程具有控制權及對其負責，並通過協商全權酌情決定定價；並全程參與由採購至確保客戶簽收貨品的交易過程。在履行訂單的過程中，我們的主要責任是逐一採購和瞭解客戶所需煤炭的特別規格。本集團於煤炭已存置於協定地點或已由客戶於協定地點收取煤炭時確認收入。客戶通常須在收取煤炭前直接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於本年度，來自此分部的收入為約人民幣95,880,0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740,000元）。

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承包商、貸款人、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之間概無產生實質重大糾紛。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環境政策

本集團重視於其營運過程中保護環境。我們已採納並持續執行多項措施，以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及符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根據相關土地復墾法律法規，修復我們採礦活動所破壞的土地；(ii)使用廢石建設通路及轉運場；(iii)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作為肥料；(iv)收集及處理污水，於生產循環再用或用於灌溉；(v)進行濕式鑿岩，減少粉塵排放；及(vi)使用低噪音設備，減少噪音排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有關(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定期檢討有關政策。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告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的所有重要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全部適用法律法規。此外，除為擴大產能而辦理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對其現有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批准、許可證及執照。

主要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礦產勘探

我們於2022年續新採礦許可證時已完成礦產勘探工作，而於本年度並無進一步開展礦產勘探工作。因此，並無礦產勘探開支。

開發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正進行一朵岩項目的擴建工程，採礦活動於本年度臨時暫停。本年度本集團就擴大一朵岩項目錄得開發開支約人民幣13,310,0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160,000元)。開發開支的詳細明細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擴建礦區設施之設計服務費用	170.0
安全生產教育培訓	0.3
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11,401.0
支付宅地轉讓費用	36.1
支付場地平整及台階開挖費用	790.3
安全生產責任保險	25.2
安全生產指示牌	8.2
購買辦公室設備	4.5
租賃生產設備及機器	100.0
安全評估費用	20.0
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之服務費	750.0
採礦用水資源費	2.9
總計	13,308.5

採礦業務

於本年度，並無進行挖掘工作，因而並無生產及銷售大理石荒料。因此，採礦活動的每立方米開支為零(2023財政年度：零)。

資源量及儲量

一朵岩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於2023年7月12日，本集團成功續新一朵岩項目之採礦許可證，據此，採礦權之年期獲得續新，自2023年7月12日起至2043年7月12日止，為期20年。

續新採礦許可證涵蓋礦區面積0.3973平方公里，每年生產規模達540,000噸（相當於約200,000立方米，而原有採礦許可證的許可每年生產規模為20,000立方米）。隨著礦石資源量及許可每年生產規模增加，預計本集團將能於日後擴大採礦生產。

根據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獨立技術報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一朵岩項目蘊藏大理石資源，並具備通過勘探擴張資源量的潛力。為提供一朵岩項目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更新資料，AP Appraisal Limited已編製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項目灰岩礦產資源量報表

資源量級別	大理石 (百萬立方米)	大理石荒料量 (百萬立方米)	工業灰岩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推斷	6.10	2.20	6.40	12.50
控制	10.10	1.40	7.40	17.50
總計	16.20	3.60	13.80	30.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項目大理石儲量報表

儲量級別	白色 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 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消耗量 白色及灰色 大理石 (百萬立方米)	現有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概略	0.87	0.04	0.91	0.07	0.84

附註：

- (1) 上表概述根據JORC準則(2012年版)編製及以合資格人士報告為基礎的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估算。
- (2) 於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該等估算並無重大變動。
- (3) 有關計算上述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請參閱合資格人士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12月27日，本集團分別與(i)觀音堂村村民委員會訂立觀音堂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及(ii)苗家溝村村民委員會訂立苗家溝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1,400,000元(相等於約12,300,000港元)收購觀音堂土地及苗家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收購事項的詳情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及2025年1月6日的該等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識別多項或會影響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明確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風險因素及不明確因素	應對風險
採礦業人才有限 一朵岩項目尚處於開發階段，目前正進行全面擴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高度取決於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未能留任現有主要人員，以及未能僱用、培訓及留任高級行政人員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積極招募更多具採礦業專業知識或相關經驗的人才，而該等人才可為進一步開發及加強經營一朵岩項目提供建議。
單一採礦項目 我們只有一朵岩項目一個採礦項目。我們預期一朵岩項目將仍為我們近期唯一營運的採礦項目，因此我們大部分經營收入和現金流量將依賴有關項目。一朵岩項目尚在開發階段，目前正進行全面擴建，其營運面對下文所述的多項營運風險和危機。因此，一朵岩項目最終未必會錄得盈利。倘我們因一朵岩項目的開發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項目按低於最佳產能營運或發生下述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情況，導致未能從一朵岩項目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一朵岩項目外，本集團會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或商業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並進一步發展業務。
單一大理石產品 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對不同類型的大理石荒料的偏好、需求及供應。市場需求、客戶偏好或市場價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及過量供應，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採礦及建造業的變化。 此外，董事會將繼續尋找其他有利可圖的採礦項目，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發展業務。

風險因素及不明確因素

應對風險

營運風險及危機

我們的採礦作業面對多項營運風險及危機，其中若干風險及危機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營運風險及危機包括：(i)意料之外的保養或技術問題；(ii)採礦作業因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禍(如地震、水災及滑坡)而中斷；(iii)意外事故；(iv)意料之外的流行病爆發；(v)電力或水供應中斷；(vi)重要設備在採礦作業過程中故障；及(vii)不尋常或意料之外的礦山與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例如斜坡不穩及開採區塌方。該等風險及危機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環境破壞，以及可能短暫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管理成本及優化資源運用。除湖北省的一朵岩項目外，本集團日後將竭盡所能擴展貿易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倘中國任何城市被封鎖，位於其他城市的業務仍可照常營運，以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倘我們的採礦作業或生產設施的運作長時間受干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房地產及建造業的債務危機

部分中國物業發展商所面臨的債務危機令房地產及建造業的整體市況及氣氛受到影響。部分該等中國物業發展商(其為本集團大理石業務的客戶)要求延後處理訂單，並下調大理石荒料的訂購數量，甚至可能出現延遲付款的情況，導致違約風險上升。

本集團將(i)通過發展煤炭貿易業務分散風險，以抵銷大理石荒料分部的暫時性影響；及(ii)交付貨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全數款項或按金，盡量減低壞賬風險。

應付資本支出的資金充足性

倘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應付本集團發展計劃的未來資金需求撥資，本集團將須動用其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未來的建議發展計劃撥資。倘本集團自身的經營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或需通過替代融資的方式取得額外資金。

本集團或會考慮於日後再次籌集資金，以將其現金狀況維持在更高的安全水平。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一般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i)開發一朵岩項目；(ii)建立產品知名度；(iii)透過進一步及選擇性的收購擴充資源量及儲量；及(iv)開拓商品貿易業務。

業務前景

發展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業務

本集團對大理石業務的未來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本集團以不同方式(包括透過高級管理層的人脈網絡)積極開拓新客戶。我們預期目前大理石業務下滑將為暫時性且我們的業務於未來幾年將穩定增長。

於2023年7月12日，本集團成功續新一朵岩項目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3年7月12日為期20年。於2024年12月27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1,400,000元訂立兩項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該等收購乃作為本集團的擴建計劃的一部分進行，而鑒於該等土地毗鄰一朵岩項目礦場，隨著成功收購及其後變更土地用途以鋪設道路及建設採礦相關設施，預期在該等土地及礦場之間興建及擴建道路有助於增加礦場的通達能力、增加產能及改善物流運作。此外，在興建道路外，該等土地的若干部分將用於向一朵岩項目及其採礦相關設施及機器提供額外空間。預期基礎設施的策略發展亦將支持一朵岩項目的長期可持續性，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作出貢獻，並有利於其長期業務發展。

本集團目前正擴展採礦面與主路之間的道路。此後，擴展採礦面及興建採礦設施將同步進行。預期本集團將得以取得所有必要許可，並於2025年第三季度左右恢復生產。

本集團已與若干客戶訂立大理石板材銷售合約，並已收取部分按金。本集團預期完成擴建工程後將訂立更多銷售合約。

此外，我們將透過行業交流增加產品種類及提高知名度。作為我們未來收購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仔細識別及評估選擇性收購機會。

開拓商品貿易業務

我們相信，繼續開拓商品貿易業務可擴充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可提升財務表現。除煤炭貿易外，我們亦將於商機出現時繼續尋找其他具吸引力的商機。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以投資於開發礦山及其營運，而該等資金乃以結合股東注資、獨立第三方之長期借款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撥付。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29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09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長期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0.99（於2023年12月31日：1.98）。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7,12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7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3,85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80,000元）計算，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1.10倍，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1.46倍。

資本架構

於2024年1月19日，配售代理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75,543,200股配售股份。於上述配售新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877,716,000股增至1,053,259,200股。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及2024年1月19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請合共29名全職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28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並參照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向香港僱員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以及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集團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證券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採取必要的程序，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其他事宜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該銀行」)已於2022年5月20日向中國瀋陽市法庫縣公安局申請並獲得指令以凍結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高鵬香港」)持有之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襄陽高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目標註冊資本」)(相當於襄陽高鵬約50%的註冊資本)(「指令」)。襄陽高鵬及高鵬香港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指令，目標註冊資本不得轉讓。

根據本公司的後續查詢，指令乃就涉及本公司時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3日起辭任)及前任控股股東(於2024年1月23日不再擔任)李玉國先生(「李先生」)與該銀行的貸款糾紛(「貸款糾紛」)而作出。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並無任何事宜表明襄陽高鵬或高鵬香港(i)涉及貸款糾紛或以其他方式與貸款糾紛有關；及(ii)已就貸款糾紛向該銀行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保證或資產抵押。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指令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直接影響。

本公司就上述事宜與李先生密切跟進，以解除指令及將於需要時尋求適當法律意見。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本集團並無就貸款糾紛向該銀行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保證或資產抵押。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指令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督任何進展及一經接獲任何最新消息將進行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公司保持運作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以及能夠吸引投資、維護股東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以持正的精神、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及負責任的態度對待股東。本企業管治報告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報告規定而編製。

本年度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活動載於本報告。本公司的環境政策／表現及我們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載於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單獨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基礎。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主席職位自2020年3月起懸空。本公司擬內部委任一名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主席，且有關內部遴選程序於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委任主席後，本公司將遵守本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主要的營運方案、財務監控程序、重大的投資項目收購及出售、主要的撥款決策、財務公告及報告、股份發行及購回、提名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委任及薪酬、關聯方交易、確保善用人力及財務資源、定期評核業績表現及監察重大交易，確保上述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日常管理。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開會，於會上評核本集團的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細則詳載董事會的職責及運作程序。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及審議與目前業務營運及新業務營運及項目方案有關的重大事宜。

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儘管公司秘書負責制訂董事會會議議程，但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將商討事項加入議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會因應情況召開額外的會議。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以電話會議方式開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該等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報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職責及授權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職責包括(其中包括)：(1)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重點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2)監察本集團內部及對外報告的質素、依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察及管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有否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於關連交易中濫用職權；及(4)確保按程序辦事，以維持本集團整體行事持正，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關係，以及遵守一切適用的法律法規。

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承擔費用並鼓勵董事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商議。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定期審查。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成員組成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包容容女士 (自2024年4月1日起辭任)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 (自2024年5月23日起辭任)	執行董事			
呂斌先生 (自2024年5月23日起辭任)	執行董事			
孫海龍先生 (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	執行董事			
薛云飛先生 (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建桐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楊小強先生 (自2024年4月1日起辭任)	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德川先生 (自2024年9月1日起獲委任)	執行董事			
陳進先生 (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朱敏女士 (自2024年8月10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王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主席	主席
黃雲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成員	成員
張怡軍先生 (自2024年7月5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成員	前成員	前成員

全體董事於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並展現高水平的專業道德與誠信。各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41至43頁披露。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年度獲委任的新董事已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所有獲委任的新董事已確認，彼等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詳情請參閱下表各新董事於彼等之委任生效前取得法律意見的日期：

董事	取得 法律意見 之日期
孫海龍(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	2024年3月27日
薛雲飛(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	2024年3月27日
陳進(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	2024年7月5日
朱敏(自2024年8月10日起獲委任)	2024年8月7日
周德川(自2024年9月1日起獲委任)	2024年8月29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供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等額代通知金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並無委任主席。楊小強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自2024年4月1日起辭任)，負責於主席缺席時承擔更多監督職責，並支援董事會審議，確保董事會可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並開展工作及處理事務。包雪峰先生自2024年1月1日起辭任行政總裁，其後，薛雲飛先生於2024年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執行董事會決策。

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總數	
	董事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包容容(自2024年4月1日起辭任)	4/5	不適用
李玉國(自2024年5月23日起辭任)	6/7	0/1
呂斌(自2024年5月23日起辭任)	6/7	0/1
孫海龍(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	8/8	1/1
薛云飛(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	8/8	1/1
楊建桐	9/13	1/1
楊小強(自2024年4月1日起辭任)	5/5	不適用
周德川(自2024年9月1日起獲委任)	2/3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進(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	4/5	不適用
朱敏(自2024年8月10日起獲委任)	4/5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8/13	1/1
王曉龍	12/13	1/1
黃雲龍	13/13	1/1
張怡軍(自2024年7月5日起辭任)	7/8	1/1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為董事會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修讀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董事提供其各自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各董事個別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務有關的 研討會／課程／會議	自行閱讀
執行董事		
包容容(自2024年4月1日起辭任)		
李玉國(自2024年5月23日起辭任)		
呂斌(自2024年5月23日起辭任)		
孫海龍(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		✓
薛雲飛(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		✓
楊建桐	✓	✓
楊小強(自2024年4月1日起辭任)		
周德川(自2024年9月1日起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陳進(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		✓
朱敏(自2024年8月10日起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
王曉龍		✓
黃雲龍	✓	✓
張怡軍(自2024年7月5日起辭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董事亦須確保及時發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 批准採納所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以及協助分擔董事會的職責。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決策及建議。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執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的策略及計劃)，並設有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的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雲龍女士、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王曉龍先生及張怡軍先生(於2024年7月5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雲龍女士。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負責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可信，以及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會議總數
黃雲龍(主席)	4/4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3/4
王曉龍	4/4
張怡軍(於2024年7月5日不再擔任)	3/3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全面接觸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獲其合作，並具有絕對酌情權，可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列席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1)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及相關事宜；(2)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事宜；(3)審閱本公司的定期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及(4)討論委聘外部核數師的提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曉龍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黃雲龍女士、楊建桐先生及張怡軍先生(於2024年7月5日不再擔任))組成，並由王曉龍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所制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放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職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會議總數
王曉龍(主席)	4/4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2/4
黃雲龍	4/4
楊建桐	3/4
張怡軍(於2024年7月5日不再擔任)	2/3

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評估其表現及審閱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的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薪酬政策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39頁。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曉龍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黃雲龍女士、楊建桐先生及張怡軍先生(於2024年7月5日不再擔任))組成，並由王曉龍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提名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董事人數及董事會的成員組成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維持具備均衡的技能與經驗的優秀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物色符合本公司指定條件的人士。在評核該人士的資歷時，提名委員會以其經驗、資格、品格及其他相關因素作為參考。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會議總數
王曉龍(主席)	4/4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2/4
黃雲龍	4/4
楊建桐	3/4
張怡軍(於2024年7月5日不再擔任)	2/3

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1)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2)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3)討論本年度因董事辭任而出現的臨時空缺、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確認及審查獲提名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5)於股東大會評核退任董事表現，並向董事會推薦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於本年度，建議委任孫海龍先生、薛云飛先生、周德川先生、陳進先生及朱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聲譽、寶貴的工作經驗、知識、專業性及投放足夠時間及興趣履行其職責的承擔，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上述各建議候選人可為董事會提供的多元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及提高本公司表現質素的方針。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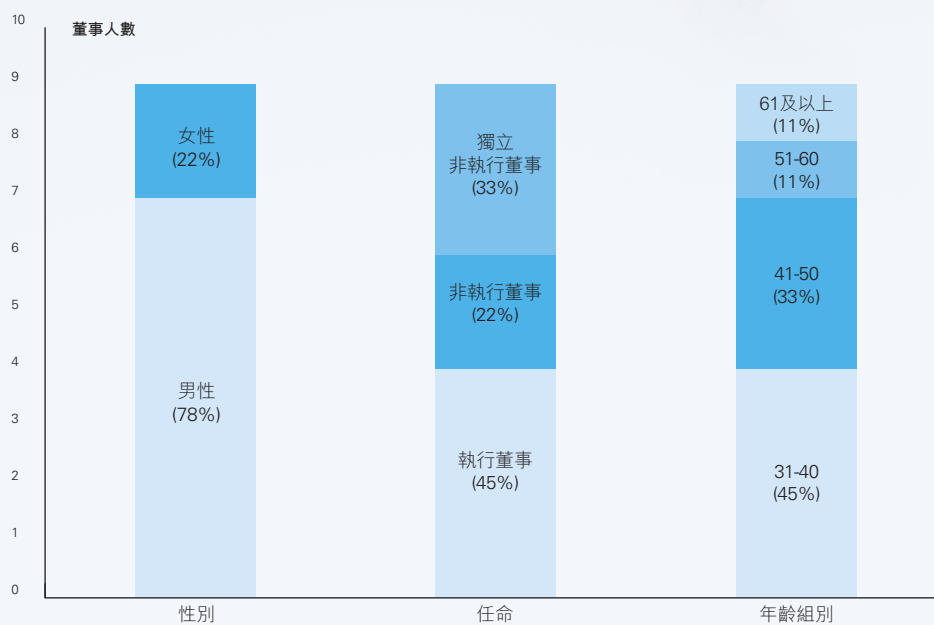
挑選候選人時，將以上述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作為基礎，最終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施行，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可促進管理程序的批判性檢討與監控。董事會亦在性別、年齡及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體現多元共融的特色。

下圖展示於2024年12月31日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合：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及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提名政策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評核建議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所用的參考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品格聲譽、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知識及經驗、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及了解其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4至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如下：

提供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 核數服務	687
— 非核數服務	不適用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合適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其是否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促進營運效能及效率、維護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對外報告的質素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有關系統亦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能避免發生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以及管理並盡量減低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本公司致力於新財政年度執行更嚴格及更高規範性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由董事會持續檢討，使其實際可行及有效合理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董事會根據向其提供的資料及其本身的觀察，對本集團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並已實施實際可行及有效的監控系統，包括清晰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良好的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惟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週期性檢討計劃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提供若干建議。本集團妥善跟進所有建議。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內幕消息的相關披露責任，並已委任披露小組專責協助(其中包括)監察及協調內幕消息的披露。本公司已採納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的政策(「**股價敏感資料政策**」)，確保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規定的相關責任。股價敏感資料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

根據股價敏感資料政策，除非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公司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倘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知悉其認為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的任何事宜、情況或事件，須即時報告披露小組。披露小組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確保消息絕對保密。倘披露小組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則應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倘披露小組需要時間釐清某項事件或某組情況的詳情及影響，然後才能發表詳盡公告以適當地通知公眾，則應考慮刊發「臨時公告」，盡可能詳細說明有關事件的內容及列出未能刊發詳盡公告的原因。刊發臨時公告後，披露小組應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詳盡公告。倘有關消息可能已不再保密，但披露小組又未能發表任何公告，不論是詳盡公告或臨時公告，應考慮申請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須待董事會批准)，直至能夠披露有關消息為止。所有內幕消息公告須經董事會正式批准後方可公佈，而所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在正式公佈前須絕對保密。披露小組亦須確保僅向為履行職責「有需要知道」的僱員提供未公開的內幕消息。除向披露小組報告外，管有或獲提供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向本集團內外任何其他各方披露或與其討論或分享有關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政策亦載有於必要情況下向若干類別人士提前披露內幕消息的準則。在此情況下，披露小組應監察情況，倘發生任何消息外泄，應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消息。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不得在其管有未公開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內買賣本公司股份。證券買賣受適用於相關僱員及董事的證券守則規管。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4

公司秘書

胡可為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本年度，胡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與股東溝通

股東通訊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股東權利。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利用各種溝通方法，確保股東充分了解主要業務需要，當中包括股東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公告、通函，以及透過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提供電子通訊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作為實用的平台，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於大會上適當地解答提問。

為維護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此外，根據章程細則，凡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章程細則自行召開大會。

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有效地達致本公司與股東的良好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1室)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可提交該等文件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文件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文件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i) 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推舉該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

(ii)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及

(iii)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供本公司發佈的獲提名候選人履歷詳情。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垂詢或建議，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1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傳真： 852-2989 2212

電郵： contact@fbmining.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正本送達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或會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披露。

最新版本的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股東可參閱章程細則以進一步了解其權利的詳情。投票結果將於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最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副本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大理石開採公司，並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一個露天礦坑——朵岩項目，以及開拓商品貿易。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0至119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派發均須符合章程細則的規定，按照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進行。

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每股盈利、投資者和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鼓勵其繼續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和情況。

股息政策將每年進行檢討，且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策略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制訂多項關鍵績效指標以佐證其策略的成效，有關績效如下：

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
股東價值最大化	毛利率 =3.12%(2023年：1.87%)	於本年度，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恢復及出售大理石荒料分部廢石。
	股本回報率 =-40.06%(2023年：-59.86%)	
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維持質量控制	客戶投訴個案=0宗 (2023年：0宗)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零客戶投訴記錄。
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人民幣15,105,000元 (2023年：流入 人民幣46,636,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正常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其現金狀況提升至更高的安全水平。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20,293,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13,092,000元)	
致力實現「零傷害」安全目標	工傷個案=0宗(2023年：0宗)	本集團已建立及執行監察及記錄僱員職業安全統計數據的系統，並為其採礦人員提供生產安全培訓。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2月16日配售新股

於2017年2月16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與配售事項有關的費用及開支）約3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23年8月24日，董事會議決變更餘下所得款項的用途如下：

- (i) 約1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370,000元）將用作擴大一朵岩項目生產規模的資金成本；及
- (ii) 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5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後 餘下所得款項的新分配金額			直至2024年12月31日 已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百萬元	等額 人民幣	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百萬元	等額 人民幣	佔餘下 所得款項 百分比	百萬元	等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等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建造加工工廠生產板材	24	21	70.59%	—	—	—	—	—	—	—
擴大一朵岩項目生產規模的 資金成本	—	—	—	13	11.37	56.52%	13	11.37	—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0	9	29.41%	10	8.75	43.48%	10	8.75	—	—
總計	34	30	100.00%	23	20.12	100.00%	23	20.12	—	—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元	等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68	2.46

下表載列本年度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用途明細：

	等額	
	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行政開支	0.93	0.85
資本開支	0.20	0.18
專業費用	0.26	0.24
租金成本	0.62	0.57
員工成本	0.67	0.62
總計	2.68	2.46

於本年度，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68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於2024年12月31日已悉數動用。

於2024年1月19日配售新股份

經扣減有關配售事項的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來自於2024年1月19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100,000元）。

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原定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直至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等額人民幣		所得款項 淨額%	已動用款項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擴建及發展一朵岩項目的項目設施	24.7	22.5	69.97%	14.4	13.2	10.3	9.3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0.6	9.6	30.03%	10.6	9.6	—	—
總計	35.3	32.1	100.00%	25.0	22.8	10.3	9.3

	本年度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元	等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擴建及發展一朵岩項目的項目設施	14.36	13.15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u>10.60</u>	<u>9.64</u>
總計	<u><u>24.96</u></u>	<u><u>22.79</u></u>

下表載列本年度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用途明細：

	百萬元	等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行政開支	2.05	1.81
資本開支	0.23	0.21
專業費用	0.44	0.40
租金成本	2.55	2.34
員工成本	4.18	3.83
貸款利息	<u>1.15</u>	<u>1.05</u>
總計	<u><u>10.60</u></u>	<u><u>9.64</u></u>

於2025年6月30日前，本集團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約10,300,000港元，按原定用途用作擴建及發展一朵岩項目的項目設施。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52.89%	
五大客戶合計	98.81%	
最大供應商		53.08%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0.00%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份溢價、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228	(99,893)
於2023年12月31日	130,899	(87,79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原因為其錄得累計虧損。

然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建議股息派付當日後能夠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7。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捐贈(2023年：捐贈物資約人民幣20,000元)。

獲准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在擔任董事及高級人員職位時因履行職責而招致的任何責任投保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倘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董事及高級人員不會獲得彌償。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分部資料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包容容(自2024年4月1日起辭任)

李玉國(自2024年5月23日起辭任)

呂斌(自2024年5月23日起辭任)

孫海龍(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

薛云飛(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

楊建桐

楊小強(自2024年4月1日起辭任)

周德川(自2024年9月1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進(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

朱敏(自2024年8月10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王曉龍

黃雲龍

張怡軍(自2024年7月5日起辭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上次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膺選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周德川先生(自2024年9月1日起獲委任)、陳進先生(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及朱敏女士(自2024年8月10日起獲委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薛云飛先生、楊建桐先生及王曉龍先生將於應屆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等額代通知金終止。彼等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經或打算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合約並非於一年內本公司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24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周德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已更新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聯方交易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重大合約，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當作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於本文所載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吳雁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58,647,000 (附註1)	24.56
Golden Convergence Investment Limited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58,647,000 (附註1)	24.56
金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8,647,000 (附註1)	24.56

附註：

- 該等258,647,000股股份以金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Golden Convergenc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金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吳雁女士為Golden Convergence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雁女士被視為對金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

薪酬政策及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格及能力釐定。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須按最低及最高相關收入水平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其經營所在的中國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工資相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

債務證券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年末概無存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企業管治

除上文所載的該等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獲享任何稅務寬減。

業務回顧以及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業務潛在未來發展的指標，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載於本年報第5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2024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另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的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利安達香港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變更其外部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云飛

香港，2025年3月2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孫海龍先生，38歲，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6月獲得內蒙古工業大學會計專業大學學歷。孫先生先前於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在內蒙古聯創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資金主管及經理。彼於2016年3月至2022年6月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上下游供應之間的供應鏈金融。自2022年6月起，孫先生一直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內蒙古萬僑能源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負責該附屬公司的煤炭貿易業務。

薛云飛先生，50歲，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1月26日起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薛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1月獲得內蒙古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3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中國環保研究理學碩士學位。薛先生先前於2011年7月至2023年1月在中國銀行內蒙古分行的多個部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部門總經理。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敏女士的配偶。

薛先生於2015年4月獲評為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並於2016年3月獲授予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

楊建桐先生，34歲，自2022年5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20年1月成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楊先生分別在2014年2月至4月及2015年同期在加拿大普華永道(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Canada)國際稅務組實習，擔任稅務助理，致力於跨國企業人才國際間流動所產生的稅務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彼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在多倫多一家中型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人員及項目經理的工作，積累了豐富的項目管理、財務審計、覆核以及稅務規劃等經驗。由2020年1月至3月，楊先生任職加拿大立信(BDO Canada LLP)審計組的中級會計師，專注於加拿大中小企業的財務審計以滿足來自政府監管機構以及銀行的財務審核要求。於2021年11月，楊先生及周德川先生（執行董事及楊先生之小舅）在深圳創立了深圳市融煜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融煜」），並擔任總經理一職，專注於芯片半導體、環保產業以及新能源的一級市場投資。

周德川先生，32歲，自2024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畢業於卡迪夫都會大學（Cardiff Metropolitan University）並獲頒授人力資源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於2021年11月，周先生與楊建桐先生（執行董事及周先生之姐夫）創立深圳融煜，該公司主要從事先進科學技術領域的股權投資及併購活動。周先生擔任深圳融煜項目部門的總經理，專責其戰略研究、股權重組、項目收購及協商。周先生專門從事芯片半導體和硬科技項目的投融資、發掘優質投資項目，以及深圳融煜的企業運營和戰略管理。

非執行董事

陳進先生，59歲，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採礦業具備多年的經驗。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昆明工學院（現稱昆明理工大學）頒授礦產地質勘探學士學位，於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修畢昆明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班，並於2010年6月獲中南大學頒授採礦工程博士學位。

陳先生的主要任命包括自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從事金屬開採和加工業務的雲南冶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此前，陳先生自2002年12月至2012年9月，彼效力從事金屬加工、提取及貿易業務的雲南馳宏鋅銻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的職位為雲南馳宏鋅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早於1986年7月至2002年11月曾在中國雲南的會澤鉛鋅礦工作，離職前的職位為總工程師。

朱敏女士，49歲，自2024年8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7月獲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學文憑，並於2004年9月獲清華大學頒授經濟學文憑。於2003年4月至2024年7月期間，朱女士效力國家開發銀行內蒙古分行，曾任職多個部門，離職前為國家開發銀行內蒙古分行的財會處資深經理。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云飛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64歲，自2018年9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取得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嶺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彼自1993年9月起於嶺南大學任教。彼自2009年6月起亦擔任香港地方誌基金會秘書長及香港地方誌辦公室主任，並自2005年9月起擔任嶺南大學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主任。彼於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擔任香港屯門區議會副主席，並於2004年1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擔任屯門區議會議員。彼於2014年7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0月及2022年12月起分別擔任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0）及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教授亦為第七屆香港立法會現任議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王曉龍先生，40歲，自2022年5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5月至今一直在准格爾旗准格爾礦區星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寶通煤礦工作。王先生前期在擔任安全監理一職期間，主要負責檢查並督促施工單位，按照煤礦施工安全技術標準和規範要求，落實分部、分項工程及各工序安全隱患部位的安全防護。期後由2015年6月開始，升任為該公司工程部經理，負責露天煤礦土石方剝離工程的全面安排與管理，確保露天煤礦的安全生產。

黃雲龍女士，50歲，自2023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黃女士於1997年獲得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0年11月及2005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2001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女士自2016年4月起為威駿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彼先前於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以及亦於2012年5月至2021年7月期間擔任千昇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此之前，彼曾擔任中國戶外控股有限公司及國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及行政經理；以及亦曾於多家私人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高級管理層

胡可為先生，48歲，自2018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會計)學位。胡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和審計經驗。彼自2018年9月至2024年12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Reanda HK CPA Limited

21/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致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119頁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項目

主要審核項目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最為重要的項目。該等項目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故吾等不會對該等項目提供單獨的意見。

主要審核項目(續)

主要審核項目	吾等於審核處理項目的方式
1. 收入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源自銷售廢石及煤炭。收入於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廢石及煤炭的控制權履行履約責任時(即貴集團根據與客戶所簽訂的合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指定地點交付廢石及煤炭，而客戶接收有關廢石及煤炭，並於送貨單上簽署作實的時間點)確認。 吾等視收入確認為主要審核項目，原因是收入乃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故可能誘使管理層於錯誤會計期間(不論早於或遲於)確認收入，達成績效期望或目標。	吾等了解與確認來自銷售廢石及煤炭收入相關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操作，並評估是否有效。 吾等抽樣檢查主要客戶合約，以確定履約責任以及與收貨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吾等抽樣比較年內錄得的收入交易以及相關銷售訂單、客戶已簽署作實的送貨單、發票及運輸結算表，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於恰當的會計期間確認； 吾等抽樣比較年度結算日前後錄得的特定收入交易以及相關運輸結算表及客戶已簽署作實的送貨單，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於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及 吾等評估財務報表中的收入披露資料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主要審核項目(續)

主要審核項目	吾等於審核處理項目的方式
2.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包括全資附屬公司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襄陽高鵬」)持有的採礦權、廠房及機器、礦山基建、使用權資產及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發現任何減值跡象時，管理層須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詳細減值評估，而當可收回金額低於相應的賬面值時，須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已按獨立外聘專家(其採用多個期間超額盈利法(涉及大理石荒料價格預測及貼現率主要假設))估計的公平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項目對吾等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減值評估過程複雜，且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屬判斷。倘確定存在有關跡象，則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的評估亦屬判斷。由於大理石荒料市價波動，評估所涉及的估計則顯得尤為重要，包括對未來生產以及對未來經濟前景不確定性的估計。中國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造成產量減少以及貴集團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 貴集團有關此等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的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非金融資產的減值、附註3估計不明朗因素，以及附註13、14、15及19。	吾等評估就大理石荒料行業整體狀況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估計是否合理。 吾等評估管理層專家的能力、技能、客觀性及獨立性。 吾等檢查外聘合資格專家出具及經地方機關核實的礦山儲備報告所用的礦山儲量和資源量的數據。 就大理石荒料價格預測及貼現率而言，吾等將主要假設與大理石荒料行業的外部資訊資源及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分析進行比較。 就礦山儲備報告指明的產能及預計產量而言，吾等評估礦山地質專家在編製報告方面的專業能力及對估計礦產儲量和資源量所用假設的了解。 吾等亦注重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的披露資料是否充足。

主要審核項目(續)

主要審核項目	吾等於審核處理項目的方式
3.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19,000元及人民幣2,561,000元。 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估計。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管理層對將予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通過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款項的賬齡、債務人的償付記錄及對當前及預測宏觀經濟狀況的評估而估計，而所有該等因素均涉及大量的管理層估計。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風險分析，並認為無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18及19。	吾等檢查報告期末後所收付款的匯款單據、應收款項賬齡報告的準確性、近期歷史付款模式以及與債務人的來往函件，審核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吾等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方法。 此外，吾等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是否充足。

年報中包括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中所含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且吾等概不就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負責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吾等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吾等並無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對貴集團進行清算或停止運作，或除此之外無其他可行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同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致力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惟概不保證依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所引致，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獨立或總計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具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意見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 貴集團的審核而進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核項目。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項目，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項目，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項目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項目。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合夥人為歐陽天華。

執業會計師

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歐陽天華

執業證書編號：P02343

香港

2025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6,359	77,739
銷售成本		(93,349)	(76,285)
毛利		3,010	1,454
其他收入	5	604	191
行政開支		(16,546)	(15,642)
其他營運開支		(57)	(2,7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1)	(69)
財務成本	7	(6,259)	(4,236)
除稅前虧損	6	(19,259)	(21,031)
所得稅抵免	10	443	1,179
年度虧損		(18,816)	(19,8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848)	(19,604)
非控股權益		32	(248)
		(18,816)	(19,85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1.80分	人民幣2.23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u>(18,816)</u>	<u>(19,852)</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25	14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的換算儲備	1	125
除名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的換算儲備	<u>2</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528</u>	<u>26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288)</u>	<u>(19,58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319)	(19,336)
非控股權益	<u>31</u>	<u>(249)</u>
	<u>(18,288)</u>	<u>(19,5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816	16,018
使用權資產	14	5,468	2,879
其他無形資產	15	100,255	100,2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539	119,15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76	531
貿易應收款項	18	1,61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723	5,0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2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0,293	13,092
流動資產總值		37,123	18,6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503	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0,578	9,8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	—	1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30	—	544
應付稅項		61	21
租賃負債	14	2,710	1,860
流動負債總額		33,852	12,782
流動資產淨值		3,271	5,9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4,810	125,06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502	—
長期借款	24	46,708	58,124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30	—	7,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506	2,596
遞延稅項負債	16	—	529
採礦權應付款項	25	24,380	21,636
復墾撥備	26	1,745	1,6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841	91,905
資產淨值		46,969	33,16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4,323	3,524
儲備	28	42,646	29,669
		46,969	33,193
非控股權益		—	(31)
權益總額		46,969	33,162

董事
薛云飛先生

董事
孫海龍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儲備*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法定儲備 公積金*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於2024年1月1日	3,524	130,899	24,216	34,152	47	238	4,715	(164,598)	33,193	(31)	33,162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18,848)	(18,848)	32	(18,81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526	—	526	(1)	52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的換算儲備	—	—	—	—	—	—	1	—	1	—	1
除名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的換算儲備	—	—	—	—	—	—	2	—	2	—	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29	(18,848)	(18,319)	31	(18,288)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33)	—	—	—	(33)	—	(33)
股份配售(附註27)	799	31,951	—	—	—	—	—	—	32,750	—	32,750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27)	—	(622)	—	—	—	—	—	—	(622)	—	(622)
於2024年12月31日	<u>4,323</u>	<u>162,228</u>	<u>24,216</u>	<u>34,152</u>	<u>14</u>	<u>238</u>	<u>5,244</u>	<u>(183,446)</u>	<u>46,969</u>	<u>—</u>	<u>46,9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儲備*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法定儲備 公積金*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於2023年1月1日	3,524	130,899	24,216	34,152	51	238	4,447	(144,994)	52,533	(1,990)	50,543
年度虧損	—	—	—	—	—	—	—	(19,604)	(19,604)	(248)	(19,85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43	—	143	(1)	14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的換算儲備	—	—	—	—	—	—	125	—	125	—	12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68	(19,604)	(19,336)	(249)	(19,585)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4)	—	—	—	(4)	—	(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208	2,208
於2023年12月31日	<u>3,524</u>	<u>130,899</u>	<u>24,216</u>	<u>34,152</u>	<u>47</u>	<u>238</u>	<u>4,715</u>	<u>(164,598)</u>	<u>33,193</u>	<u>(31)</u>	<u>33,162</u>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2,64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6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259)	(21,031)
調整：			
財務成本	7	6,259	4,236
利息收入	5	(597)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6	11	6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6	1	2,335
除名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6	2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33)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3	1,433	6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4	2,881	3,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273)	(3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3	6	2
		(9,569)	(10,508)
存貨減少		55	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61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632)	(1,11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 採礦權應付款項增加		13,051	11,97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714)	362
以現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4	(205)	(292)
已付所得稅		(46)	(9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65)	(8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597	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172)	(3,983)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	(6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	35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2)	(63,90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27	32,750	—
股份配售開支	27	(622)	—
借款所得款項		15,860	50,193
償還借款		(27,469)	—
已付貸款利息	29	(2,298)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9	(3,116)	(3,5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105	46,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48	(18,1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92	31,22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53	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93	13,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0,293	13,092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93	13,09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年內主要進行以下活動：

- 挖掘並銷售大理石荒料；
- 生產並銷售大理石相關產品；
- 礦石商品貿易；及
- 煤炭貿易。

董事認為，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李玉國先生。於2024年1月23日，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李玉國先生分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此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金標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商品貿易
萬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開採、礦石選冶及 大理石產品銷售
萬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新能源技術及礦產品技 術開發、技術轉讓、 服務及諮詢
內蒙古萬僑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集團已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期間貫徹應用其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所產生浮動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其行使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引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大多數表決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持票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權要素出現一項或多項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在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賬的累積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依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之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部份，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綜合損益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衡量相關的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本集團預期自其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除上述有關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外，該等發展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記賬。轉讓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本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以流動／非流動分類呈列資產及負債。倘屬以下情況，資產分類為流動：

- 預期或打算於正常營運週期變現或出售或消耗
- 主要持作買賣
- 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變現

或

-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除非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內不得兌換或用作清償負債)

所有其他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倘屬以下情況，負債分類為流動：

-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清償
- 主要持作買賣
- 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

或

- 並無權利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視乎對手方的選擇，負債條款可能導致負債以發行權益工具的方式(不影響負債分類)清償。

本集團將所有其他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表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成員；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及裝修	9.70%至33.00%
廠房及機器	9.70%至19.40%
汽車	24.25%至33.00%
辦公設備	19.40%至33.00%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固定年期變更為有固定年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包括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適合商業生產後自勘探權及資產轉移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獲取現有採礦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撇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下述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林地租賃	55至70年
辦公室	1至2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含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扣減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發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即日後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室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益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益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經釐定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未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於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認為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還款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般方法項下可能出現減值，且彼等被分類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則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益法時，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未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倘合適)。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採礦權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當負債終止確認，收益及虧損會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份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

借款

借款呈列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結算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借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本集團就復墾責任作出的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山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採礦作業地點進行資產裝置或其土地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閉礦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經貼現的負債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貼現率增加。貼現的定期撥回於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而有關負債則計入預期支出。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將於產生時按適當的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兩者間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始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及僅倘本集團擁有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同一應課稅實體；或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有權於該交易中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收取估計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隨後得以解決後，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的大量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不會發生撥回為止。

當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反映本集團與該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當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的週期不超過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不會因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通常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將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本集團將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則於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確認為收益。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支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完全給予僱員。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其經營所在的中国內地地方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根據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份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

對於固定繳款型住房公積金的繳款由中国內地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執行，該項繳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到期應付時計入損益中。本集團在住房公積金方面的責任限於每階段的應付繳款。

股息

末期股息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經營。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確定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初始確認所使用的匯率時，其初步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和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

釐定採礦權使用年限的判斷

於2023年7月12日，本集團已成功續新採礦許可證，據此，採礦權的期限續期20年，自2023年7月12日起至2043年7月12日止。續新採礦許可證覆蓋的採礦面積為0.3973平方公里，每年生產規模為540,000噸（相當於約200,000立方米，而原採礦許可證項下的許可每年生產規模為20,000立方米）。

鑒於續新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及生產規模，本集團不能於續新採礦權期限內完全開採礦山儲量。由於此資產對其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將另一可續新期列做採礦權可使用年期的一部分。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前瞻性資訊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其可能導致石材加工行業或物業翻新行業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均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率。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3. 重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以外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如附註2.4金融資產減值一節所述，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全部預期現金短缺現值評估，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全部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倘債務人的目前狀況或未來經濟狀況惡化，實際虧損撥備或會高於估計。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本年度並未發生減值。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3. 重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會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項評估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實際使用年限的歷史經驗。由於技術革新和競爭對手的行為變化，使用年限可能變化很大。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置而技術上過時的資產記錄減值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816,000元(2023年：人民幣16,018,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458,000元(2023年：人民幣5,053,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9,556,000元(2023年：人民幣18,12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復墾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1,745,000元(2023年：人民幣1,635,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大理石荒料分部，供應主要作進一步加工、建設或貿易的大理石荒料；及
- (b) 商品貿易分部，從事商品貿易業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從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指標)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售予外部客戶	475	95,884	96,359	
收入			96,359	
分部業績	(2,412)	1,561	(851)	
對賬：				
利息收入			597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6,0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951)	
除稅前虧損			(19,259)	
分部資產	127,299	22,928	150,227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的抵銷			(18,0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471	
資產總值			158,662	
分部負債	108,575	745	109,32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的抵銷			(18,0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409	
負債總額			111,6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售予外部客戶	—	77,739	77,739
收入			77,739
分部業績	(2,159)	577	(1,582)
對賬：			
利息收入			77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3,9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582)
除稅前虧損			(21,031)
分部資產	114,342	22,820	137,162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的抵銷			(17,9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8,673
資產總值			137,849
分部負債	87,641	4,417	92,058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的抵銷			(17,9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615
負債總額			104,68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55	57	3,786	3,998
資本開支*	80,382	—	3,983	84,36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96,359</u>	<u>77,739</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6,687	5,410
中國內地	<u>114,852</u>	<u>113,742</u>
	<u>121,539</u>	<u>119,15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0,990	42,878
客戶B	21,929	12,786
客戶C	—	11,526
客戶D	<u>14,303</u>	<u>4,133</u>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u>96,359</u>	<u>77,739</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銷售廢石	475	—	475
銷售煤炭	<u>—</u>	<u>95,884</u>	<u>95,884</u>
	<u>475</u>	<u>95,884</u>	<u>96,359</u>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u>475</u>	<u>95,884</u>	<u>96,359</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u>475</u>	<u>95,884</u>	<u>96,35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銷售煤炭	<u>—</u>	<u>77,739</u>	<u>77,739</u>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u>—</u>	<u>77,739</u>	<u>77,739</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u>—</u>	<u>77,739</u>	<u>77,739</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 細分收入資料(續)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數額的對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外部客戶	475	95,884	96,35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475	95,884	96,3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外部客戶	—	77,739	77,73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	77,739	77,739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入。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大理石荒料及廢石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大理石荒料及廢石以及客戶已取得已轉讓產品的控制權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交付起計30至24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銷售煤炭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煤炭以及客戶已取得已轉讓產品的控制權時達成，而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97	77
其他	7	114
	604	191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3,349	76,2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191	5,2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6	434
	7,667	5,68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87	961
—非核數服務	—	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433	60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2,881	3,398
匯兌差額淨額	285	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11	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3)	(3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	2,335
除名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2	—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附註14)	7	1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6	2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復墾撥備利息(附註26)	110	10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205	292
借款利息	3,200	2,590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2,744	1,254
	6,259	4,23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86	39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57	1,4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24
	<u>3,112</u>	<u>1,875</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110	108
劉書艷女士	a	—	52
王曉龍先生		110	108
黃雲龍女士	b	110	20
張怡軍先生	c	56	108
		<u>386</u>	<u>396</u>

年內，並未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2023年：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包容容女士	d	82	—	82
李玉國先生	e	44	—	44
呂斌先生	f	129	—	129
孫海龍先生	g	262	37	299
薛云飛先生	h	313	—	313
楊建桐先生		330	10	340
楊小強先生	i	27	—	27
周德川先生	j	110	—	110
		1,297	47	1,344
非執行董事：				
陳進先生	k	162	—	162
朱敏女士	l	130	6	136
		292	6	298
主要行政人員：				
薛云飛先生	h	1,068	16	1,084
		2,657	69	2,72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包容容女士	d	81	—	81
李玉國先生	e	108	—	108
劉恩賜先生	m	81	4	85
呂斌先生	f	323	—	323
王若溪女士	n	81	4	85
楊建桐先生		323	—	323
楊小強先生	i	108	—	108
		1,105	8	1,113
主要行政人員：				
包雪峰先生	o	350	16	366
		1,455	24	1,479

附註：

- (a) 劉書艷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27日起生效。
- (b) 黃雲龍女士自2023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張怡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
- (d) 包容容女士自2023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1日起辭任。
- (e) 李玉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
- (f) 呂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
- (g) 孫海龍先生自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h) 薛云飛先生分別自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i) 楊小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 (j) 周德川先生自2024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k) 陳進先生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附註：(續)

- (l) 朱敏女士自2024年8月1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m) 劉恩賜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
- (n) 王若溪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 (o) 包雪峰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行政人員(2023年：兩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2023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49	1,2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32
	<u>1,382</u>	<u>1,328</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2</u>	<u>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辭退福利(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年內，由於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3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除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稅率25%(2023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2023年1月1日起，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2023年：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2023年：無)享有相關優惠稅務待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86	21
遞延		
年度抵免(附註16)	(529)	(1,200)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443)	(1,179)

適用於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與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259)	(21,031)
按中國稅率25%(2023年：25%)計算的稅項	(4,815)	(5,258)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1,119	1,223
不可扣稅開支	2,403	2,875
無須繳稅的收入	(9)	—
稅項減免	(344)	(15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59	143
於去年確認的暫時差額	935	(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9	(1)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443)	(1,179)

11.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2023年：無)。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4,625,928股(2023年：877,716,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效應(2023年：無)，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礎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8,848)</u>	<u>(19,604)</u>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4,625,928</u>	<u>877,716,000</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礦山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或公平值	4,377	3,247	411	2,225	20,113	—	30,3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17)	(3,224)	(202)	(2,012)	(8,000)	—	(14,355)
賬面淨值	<u>3,460</u>	<u>23</u>	<u>209</u>	<u>213</u>	<u>12,113</u>	<u>—</u>	<u>16,018</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3,460	23	209	213	12,113	—	16,018
添置	—	—	33	—	—	1,139	1,172
撤銷	(6)	—	—	—	—	—	(6)
年內折舊撥備	(1,273)	(6)	(83)	(71)	—	—	(1,433)
匯兌調整	61	—	4	—	—	—	6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2,242</u>	<u>17</u>	<u>163</u>	<u>142</u>	<u>12,113</u>	<u>1,139</u>	<u>15,81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或公平值	4,445	3,247	450	1,557	20,113	1,139	30,9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03)	(3,230)	(287)	(1,415)	(8,000)	—	(15,135)
賬面淨值	<u>2,242</u>	<u>17</u>	<u>163</u>	<u>142</u>	<u>12,113</u>	<u>1,139</u>	<u>15,816</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礦山基建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或公平值	573	3,247	756	2,810	20,113	27,4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0)	(3,218)	(708)	(2,419)	(8,000)	(14,895)
賬面淨值	<u>23</u>	<u>29</u>	<u>48</u>	<u>391</u>	<u>12,113</u>	<u>12,604</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	29	48	391	12,113	12,604
添置	3,777	—	206	—	—	3,983
撤銷	(1)	—	(1)	—	—	(2)
年內折舊撥備	(370)	(6)	(46)	(178)	—	(600)
匯兌調整	31	—	2	—	—	3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460</u>	<u>23</u>	<u>209</u>	<u>213</u>	<u>12,113</u>	<u>16,01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或公平值	4,377	3,247	411	2,225	20,113	30,3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17)	(3,224)	(202)	(2,012)	(8,000)	(14,355)
賬面淨值	<u>3,460</u>	<u>23</u>	<u>209</u>	<u>213</u>	<u>12,113</u>	<u>16,018</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對大理石荒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包括襄陽高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將按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以削減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大理石荒料現金產生單位

大理石荒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多個期間超額盈利法(使用預測年度超額盈利的貼現現值總和)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大理石荒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出具的估值報告。此估值使用以涵蓋47年期的財務估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

計算年度超額盈利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貼現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銷量增長率	1%-448%	1%-216%
平均單價增長率	0%-5%	1%-3%
稅前貼現率	11%	12%

銷量及平均單價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計算。

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大理石荒料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大理石荒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並未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且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大理石荒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就與大理石荒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2023年：無)。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辦公室訂立租期為1至2年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取得租賃林地，租期為55至70年，而根據該等林地租賃的條款，毋須持續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年內變動如下：

	林地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26	1,853	2,879
新租賃	—	5,404	5,404
折舊撥備	(19)	(2,862)	(2,881)
匯兌調整	—	66	6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7	4,461	5,468
	林地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45	4,844	5,889
租賃修改調整	—	347	347
折舊撥備	(19)	(3,379)	(3,398)
匯兌調整	—	41	41
於2023年12月31日	1,026	1,853	2,87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對大理石荒料分部的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虧損(2023年：無)。有關相關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860	5,027
新租賃	5,404	—
租賃修改調整	—	347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205	292
付款	(3,321)	(3,849)
匯兌調整	64	43
	<u>4,212</u>	<u>1,860</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710	1,860
非流動部分	<u>1,502</u>	<u>—</u>
	<u>4,212</u>	<u>1,860</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205	29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881	3,39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u>7</u>	<u>17</u>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u>3,093</u>	<u>3,707</u>

15.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0,255	19,873
添置	—	80,382
年內攤銷撥備	—	—
於12月31日	100,255	100,255
於12月31日：		
成本	122,982	122,9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727)	(22,727)
賬面淨值	100,255	100,255

採礦權指位於中國湖北省南漳縣的一朵岩礦內大理石儲量的開採權利。該礦由襄陽高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於2023年7月12日，本集團已成功續新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據此，採礦權的期限續期20年，自2023年7月12日起至2043年7月12日止。續新採礦許可證覆蓋的採礦面積為0.3973平方公里，每年生產規模為540,000噸(相當於約200,000立方米)。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對大理石荒料分部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虧損(2023年：無)。有關相關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稅務法規計算的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91	10,064	275	44	12,574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191)	—	16	2,901	72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0,064	291	2,945	13,300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稅務法規計算的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2	5,053	—	352	546	190	473	5,409	12,045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17	(2)	405	34	—	81	(179)	(387)	686	1,25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17	20	5,458	34	352	627	11	86	6,095	13,300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3年				
	物業、廠房及 設備按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與中國稅務 法規計算的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及按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42	4,968	301	44	7,455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9	5,096	(26)	—	5,11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2,191</u>	<u>10,064</u>	<u>275</u>	<u>44</u>	<u>12,574</u>

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租賃負債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存貨	其他資產	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 款項	採礦權 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	4,697	352	457	199	—	—	5,726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1</u>	<u>356</u>	<u>—</u>	<u>89</u>	<u>(9)</u>	<u>473</u>	<u>5,409</u>	<u>6,319</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22</u>	<u>5,053</u>	<u>352</u>	<u>546</u>	<u>190</u>	<u>473</u>	<u>5,409</u>	<u>12,045</u>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已實施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提撥備。

16.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529
	<u>—</u>	<u>529</u>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19,556</u>	<u>18,12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556,000元及人民幣18,128,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041,000元(2023年：人民幣10,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於2024年12月31日，稅項虧損人民幣18,515,000元(2023年：人民幣18,118,000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香港應課稅溢利。由於並不認為將擁有可供完全抵銷上述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溢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用作未來在中國內地的營運或投資。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並無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2023年：無)。

17.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421	421
物料及供應品	55	110
	<u>476</u>	<u>531</u>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9	—
減值	—	—
	<u>1,619</u>	<u>—</u>

就銷售大理石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最多延長至八個月。

就銷售煤炭而言，所有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時按發票日期劃分，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u>1,619</u>	<u>—</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日期，最高的信貸風險敞口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未被個別或整體視作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	—
逾期少於30日	1,619	—
	<u>1,619</u>	<u>—</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收回。因此，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且無呈列撥備矩陣。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25	578
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按金	(i)	11,437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ii)	<u>2,561</u>	<u>4,463</u>
		<u>14,723</u>	<u>5,041</u>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37,000元的已付按金與收購南漳縣的土地使用權有關。收購事項預期將於2025年完成。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對該已付按金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無需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有關相關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13。

- (ii)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其他可抵扣稅項。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12	23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	—	10
	<u>12</u>	<u>33</u>

由於上述權益投資及其他投資為持作買賣投資，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293</u>	<u>13,092</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港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10,913,000元(2023年：人民幣2,646,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u>503</u>	<u>492</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須於60日內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付貸款利息	(a)	<u>3,506</u>	<u>2,596</u>
流動			
應計工資		235	441
其他應付款項	(b)	691	487
應計費用		957	2,265
合約負債	(c)	<u>28,695</u>	<u>6,662</u>
		<u>30,578</u>	<u>9,85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34,084</u>	<u>12,451</u>

附註：

(a) 應付貸款利息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79,000元、人民幣283,000元及人民幣3,144,000元分別須於2027年1月25日、2027年5月15日及2028年7月9日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7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6,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元分別須於2025年2月14日及2026年7月9日償還。

(b)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已收客戶的預付款項</i>		
銷售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	28,695	2,960
銷售煤炭	<u>—</u>	<u>3,702</u>
合約負債總額	<u>28,695</u>	<u>6,662</u>

合約負債包括客戶的預付款項。

24. 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無抵押	46,708	58,124

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僑投資有限公司(「萬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借款協議，第三方向萬僑提供10,000,000港元的借款融資。借款為無抵押、免息、須於2023年2月14日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雙方簽訂兩份補充借款協議，將融資金額增加至20,000,000港元及借款自2023年2月15日起按年利率5%計息。此外，借款及應計利息改為須於2025年2月15日償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襄陽高鵬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三份借款協議，分別借入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元。該等借款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2026年7月9日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5月17日，襄陽高鵬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三份補充借款協議，以延長借款期限及自2024年5月21日起將年利率降至3%，借款及應計利息改為須於2028年7月9日償還。

於2024年1月29日，襄陽高鵬與另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借款協議，第三方向襄陽高鵬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的借款融資。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2027年1月25日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融資人民幣860,000元。

於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萬僑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萬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借款協議，借入人民幣15,000,000元。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須於2027年5月15日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5. 採礦權應付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續新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襄陽高鵬與南漳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一朵岩項目的採礦權被轉讓予襄陽高鵬，惟須待支付新增資源費人民幣98,731,400元後方可作實。費用須以現金結算並由襄陽高鵬分四期向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支付：

- (i) 首期費用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將於出具續新採礦許可證前支付；
- (ii) 第二期費用為數人民幣8,731,400元將於2027年10月1日前支付；
- (iii) 第三期費用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將於2028年10月1日前支付；及
- (iv) 最後一期費用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將於2029年10月1日前支付。

首期費用已於2023年7月支付。餘下分期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賬面值基於轉讓協議所述，以及參考AP Appraisal Limited出具的估值報告，採用年利率12%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

26. 復墾撥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35	1,535
解除貼現(附註7)	110	100
於年末	1,745	1,635

復墾撥備主要就本集團完成採礦活動後履行閉礦、環境恢復及清理責任時還原尾礦壩及拆除加工工廠產生的估計成本現值確認。該等成本預期於閉礦時產生，根據開採許可證屆滿時礦山估計復墾支出計算並按貼現率6.55%貼現。假設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經貼現的撥備隨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反映該撥備的市場評估及特有風險的貼現率增加。該貼現的定期解除於損益確認為利息開支一部分。

27. 股本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3,259,2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2023年：877,716,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4,323</u>	<u>3,524</u>

本公司股本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77,716,000	3,524	130,899	134,423
股份配售(a)	175,543,200	799	31,951	32,750
股份發行費用(b)	—	—	(622)	(622)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53,259,200</u>	<u>4,323</u>	<u>162,228</u>	<u>166,551</u>

(a) 於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已完成本年度股份配售。合共175,543,2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配售股份0.205港元獲配售，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前的現金代價為35,98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750,000元）。所得款項87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9,000元）為已計入本公司股本的面值，而餘下所得款項35,10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951,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b) 有關本年度股份配售的股份發行費用為6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2,000元）。

28.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在財務報表第5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金標投資有限公司(「金標」)的股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出資以及本公司股東的出資。

繳入儲備

本集團的繳入儲備主要指(a)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高鵬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b)向高鵬香港的前擁有人(亦曾為金標的股東)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聯合發佈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通知》，本集團須依據大理石荒料開採量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安全基金只可於產生安全相關開支(包括改良及維護安全保障設施及設備相關的開支，以及安全保障檢驗、評審、諮詢及培訓開支)時撥入保留盈利予以抵銷。

法定儲備公積金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內若干實體須分配一定比例(不少於10%，由其董事會釐定)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公積金(「法定儲備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儲備公積金除發生清盤外均不可分派，在符合相關中國法規載列的若干限制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作已發行股本。

根據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倘該儲備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的50%，則本公司可酌情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然而，作上述用途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為不少於資本的25%。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404,000元(2023年：人民幣347,000元)及人民幣5,404,000元(2023年：人民幣347,000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4年

	應付貸款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96	1,860	58,124	62,5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98)	(3,116)	(11,609)	(17,023)
新租賃	—	5,404	—	5,404
外匯變動	8	64	193	265
利息開支	3,200	205	—	3,405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205)	—	(205)
於2024年12月31日	3,506	4,212	46,708	54,426

2023年

	應付貸款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5,027	7,727	12,7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557)	50,193	46,636
租賃修改調整	—	347	—	347
外匯變動	6	43	204	253
利息開支	2,590	292	—	2,882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292)	—	(292)
於2023年12月31日	2,596	1,860	58,124	62,58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05	292
融資活動內	3,116	3,557
	3,321	3,84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87	3,0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	83
	<u>4,302</u>	<u>3,09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a)	—	1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流動部分	(b)	—	544
— 非流動部分	(c)	—	7,385
		<u>—</u>	<u>7,929</u>
		<u>—</u>	<u>7,939</u>

附註：

(a) 應付董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b)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c)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於2025年7月17日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619	1,6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2	—	12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3,998	13,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293	20,293
	<u>12</u>	<u>35,910</u>	<u>35,92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3	5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89	5,389
採礦權應付款項	24,380	24,380
長期借款	46,708	46,708
租賃負債	4,212	4,212
	<u>81,192</u>	<u>81,192</u>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3	—	3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4,463	4,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092	13,092
	<u>33</u>	<u>17,555</u>	<u>17,58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2	4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789	5,789
採礦權應付款項	21,636	21,636
長期借款	58,124	58,1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	1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7,929	7,929
租賃負債	1,860	1,860
	<u>95,840</u>	<u>95,840</u>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2</u>	<u>33</u>	<u>12</u>	<u>33</u>

管理層已評估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上市權益投資及其他投資的公平值按市場報價列賬。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中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2</u>	<u>—</u>	<u>—</u>	<u>12</u>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中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33</u>	<u>—</u>	<u>—</u>	<u>33</u>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融資。本集團擁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採礦權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乃由本集團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此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港元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有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外幣波動。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對合理可能的港元匯率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76)	1,25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76	(1,258)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擬以信貸條款方式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查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存在毋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即可取得的其他資料）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示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19	1,61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正常**	13,998	—	—	—	13,998
—可疑**	—	—	—	—	—
	<u>13,998</u>	<u>—</u>	<u>—</u>	<u>1,619</u>	<u>15,617</u>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正常**	4,463	—	—	—	4,463
—可疑**	—	—	—	—	—
	<u>4,463</u>	<u>—</u>	<u>—</u>	<u>—</u>	<u>4,463</u>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披露。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乃於其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反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借款、關聯方墊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3	503	503	—	—	—
租賃負債	4,212	4,492	—	716	2,236	1,5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89	5,389	1,883	—	—	3,506
採礦權應付款項	24,380	38,731	—	—	—	38,731
長期借款	46,708	51,212	—	—	—	51,212
	<u>81,192</u>	<u>100,327</u>	<u>2,386</u>	<u>716</u>	<u>2,236</u>	<u>94,989</u>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6至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2	492	492	—	—	—	—
租賃負債	1,860	1,905	88	845	97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789	5,789	3,193	—	—	2,596	—
採礦權應付款項	21,636	38,731	—	—	—	23,731	1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	10	10	—	—	—	—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7,929	7,929	544	—	—	7,385	—
長期借款	58,124	69,225	—	—	—	69,225	—
	<u>95,840</u>	<u>124,081</u>	<u>4,327</u>	<u>845</u>	<u>972</u>	<u>102,937</u>	<u>15,000</u>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派付、退還股東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所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淨債權比率監察資本，淨債權比率相等於其債務淨值(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資本。債務淨值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採礦權應付款項、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淨債權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3	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89	5,789
採礦權應付款項	24,380	21,63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7,929
長期借款	46,708	58,12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93)	(13,092)
債務淨值	56,687	80,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969	33,193
淨債權比率	1.21	2.44

34. 其他事宜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該銀行」)已於2022年5月20日向中國瀋陽市法庫縣公安局申請並獲得指令以凍結高鵬香港持有之襄陽高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目標註冊資本」)(相當於襄陽高鵬約50%的註冊資本)(「指令」)。襄陽高鵬及高鵬香港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指令，目標註冊資本不得轉讓。

根據本公司的後續查詢，指令乃就涉及本公司時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3日起辭任)兼前控股股東(於2024年1月23日不再為控股股東)李玉國先生與該銀行的貸款糾紛(「貸款糾紛」)而作出。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並無任何事宜表明襄陽高鵬或高鵬香港(i)涉及貸款糾紛或以其他方式與貸款糾紛有關；及(ii)已就貸款糾紛向該銀行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保證或資產抵押。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指令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直接影響。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5	3,633
使用權資產	4,302	1,77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679	28,6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366	34,08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376	64,9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1	2,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05	2,373
流動資產總值	78,222	69,7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9	1,5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854	24,793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544
租賃負債	2,628	1,772
流動負債總額	15,411	28,618
流動資產淨值	62,811	41,1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177	75,2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0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2	—
資產淨值	96,675	75,20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323	3,524
儲備	92,352	71,677
權益總額	96,675	75,20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0,899	20,868	6,970	(75,198)	83,539
年度虧損	—	—	—	(12,593)	(12,59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31	—	73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731	(12,593)	(11,862)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0,899</u>	<u>20,868</u>	<u>7,701</u>	<u>(87,791)</u>	<u>71,677</u>
於2024年1月1日	130,899	20,868	7,701	(87,791)	71,677
年度虧損	—	—	—	(12,102)	(12,10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48	—	1,44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448	(12,102)	(10,654)
股份配售	31,951	—	—	—	31,951
股份發行費用	(622)	—	—	—	(622)
於2024年12月31日	<u>162,228</u>	<u>20,868</u>	<u>9,149</u>	<u>(99,893)</u>	<u>92,352</u>

本公司的繳入儲備主要指(a)高鵬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b)向高鵬香港的前擁有人(亦曾為金標的股東)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6,359	77,739	63,884	24,667	20,248
除稅前虧損	(19,259)	(21,031)	(7,800)	(3,882)	(12,8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43	1,179	(1,131)	1,193	1,09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848)	(19,604)	(8,867)	(2,491)	(11,762)
非控股權益	32	(248)	(64)	(198)	(38)
	<u>(18,816)</u>	<u>(19,852)</u>	<u>(8,931)</u>	<u>(2,689)</u>	<u>(11,800)</u>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58,662	137,849	74,086	67,315	72,928
負債總額	(111,693)	(104,687)	(23,543)	(9,649)	(11,589)
資產淨值	<u>46,969</u>	<u>33,162</u>	<u>50,543</u>	<u>57,666</u>	<u>61,339</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6,969	33,193	52,533	59,590	63,066
非控股權益	—	(31)	(1,990)	(1,924)	(1,727)
	<u>46,969</u>	<u>33,162</u>	<u>50,543</u>	<u>57,666</u>	<u>61,339</u>